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98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生曜加油站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達

訴訟代理人 何宗融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范錦增

范毓珍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趙淑英

清 算 人 新春通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蘋果通運有限公司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玉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浩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3
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
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

01 年12月19日裁定限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02 業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
03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7 臺北簡易庭

08 法 官 羅富美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陳鳳嚶